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金簡字第25號

原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

被告 張雨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（原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）及原告期貨交易輔助人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簽訂期貨交易受託契約，開立期貨交易帳號0000000。然被告於114年4月8日交易期貨商品致生超額損失（權益數負數）新臺幣(下同)221,711元，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業經原告依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違約，違約金額為221,711元，且經原告發函催告並限期清償後，被告拒絕受領該信函，迄未清償分毫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21,7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戶文件、客戶基本資
02 料變更申請書、買賣報告書、期貨國內日對帳單、違約申報
03 查詢、重要通知、退件信封等件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
04 37-49頁)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5 狀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
06 告請求被告給付221,7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
07 114年6月14日(見本院卷第5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0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額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美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9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1 書 記 官 林珩倩